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番禺管道”）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番禺管道，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4,943,800 股。本次减持前番禺管道持有本公司股份 85,810,78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.3057%，本次减持后番禺管道持有本公司股份 80,866,98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.9999993%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1、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。

3、本次减持导致番禺管道持股比例达到 5%以下，番禺管道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4 日